

各学院（所）2019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

研究生自定条件汇总

学院名称	推免接收自定条件
会计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列前 20%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列前 10%；或其他高校，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列前 1%且全院（或不设院的系）排名原则上不低于前五名。其中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中国科技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 9 所高校学生或具有出色科研成果学生的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。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60 分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（IBT）、IELTS 成绩（A 类）6.5 分及以上。
经济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。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50 分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（IBT）、IELTS 成绩（A 类）6.5 分及以上。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。
统计与管理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。
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（财经研究所）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。
商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或班级排名第 1。
金融学院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20%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5%或班级排名第 1。
法学院	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10%。
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	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10%。
交叉科学研究院	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10%。
数学学院	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；或其他高校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 10%。
外国语学院	具有所在高校的推荐资格，其中报考学术学位硕士的考生本科就读专业限英语、日语类，且英语或日语专业四级考试须达到良好及以上（或出具相应语言水平的其他考试证明）。